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1815號

聲 請 人 鴻達汽車保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後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81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鴻達汽車保養有限公司 林世益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西松分行	113年7月15日	32,000元	IB0095226	